《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乐山市行政区域内大渡河、青衣江、岷江（以下简称“三江”）岸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内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线外延200米的陆域范围。该范围内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具体保护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乐山市中心城区以外三江岸线的保护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划定，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江岸线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绿色发展的原则，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江岸线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三江岸线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三江岸线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健全保护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江岸线保护工作，明确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江岸线保护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三江岸线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三江岸线的保护经费应当列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三江岸线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三江岸线保护，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奖励；对造成三江岸线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

鼓励、引导岸线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将三江岸线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采取日常巡查、劝阻调解等方式制止破坏岸线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控

第九条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是保护、管理和利用三江岸线的依据。

第十条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行政部门编制，并征求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修改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应当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国家和省有关长江岸线保护相关要求，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应当确定岸线保护的原则、目标；生态用地、建设用地控制区域的范围、用途；岸线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在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并按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港口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港口岸线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在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占用土地的范围、用途等。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岸线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的查处，相关部门在管辖权限内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办理：

（一）水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查处；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历史遗址、园林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的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三江岸线的保护范围地带设置标志和界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履行保护三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义务，在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乱扔废弃物、倾倒渣土、建筑垃圾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取土、采砂、挖掘等破坏地表、地貌的行为；

（三）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等损毁植被的行为；

（四）新建、扩建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

（五）修建坟墓；

（六）其他破坏三江岸线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乱扔废弃物、倾倒渣土、建筑垃圾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取土、采砂等破坏地表、地貌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林业和园林部门对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等损毁植被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的修建坟墓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的耕地、绿地使用农药的控制，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对破坏三江岸线保护范围生态环境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林业和园林、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和禁止可能危害三江岸线生态环境安全的产业和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三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要求，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园林、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三江岸线生态环境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修复工程，统筹推动各项修复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要求，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的生态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区域，对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进行拆迁整治，复原生态环境原貌。

第三十条 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含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三江岸线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三江岸线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移动三江岸线保护标志和界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破坏三江岸线保护范围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取土、采砂、挖掘等破坏地表、地貌的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三项在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三江岸线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